



新中国法治70年:历程、轨迹与展望

□ 封丽霞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国家,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从世界历史来看,国家强盛往往同法治相伴而生。近代以来,法治一直是中国人孜孜以求的梦想。然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缺乏建立现代民主与法治的社会基础和现实条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和政治条件之下,仅仅靠法治也不能改变旧中国落后挨打的悲惨命运。1949年,新中国成立为中国真正实现民主、走向法治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国共产党执政70年来,对法治矢志不渝。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过渡时期法制”到改革开放之后的“社会主义法制”,再到后来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及党的十八大之后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社会主义法治十六字方针的内涵提升,我们党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抚今追昔,展望未来。回顾新中国70年法治发展的渐进历程,不仅有助于我们梳理总结新中国70年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而且有利于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念与信心,厘清当前法治工作的历史脉络与思路,推动形成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新中国的成立开启了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新篇章

新中国成立之后,废除国民党旧法统、创设全新的国家制度与人民的新法律,成为新生人民民主政权的迫切要求。党中央首先发出“二月指示”,明确指出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为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废除国民党反

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国家转变的过程。这既是伟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时期,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奠基时期。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初步建构了中国特色的现代国家制度,为中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的全面确立提供了根本大法保障。宪法颁布之后,毛泽东同志指出其重大意义就在于“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立法工作开展活跃、成效显著,颁布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法、土地改革法、婚姻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惩治反革命条例等一大批法律文件。这对于建立一种全新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与社会秩序有着积极的开拓意义。

改革开放之后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从1978年至今,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中国开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会还要求,“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地方组织法等七部法律。党中央还就此专门发出《关于坚

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指出“刑法、刑事诉讼法同全国人民每天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标志,因此也更为广大群众所密切注意。各级党委、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充分认识到,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问题”。

改革开放之初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主要表现为恢复和加强立法工作、努力实现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有法可依。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八二宪法”,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大政方针和成功经验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和巩固下来,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关于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的关系,邓小平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两手都要抓”的方针,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这一时期,还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十六字”方针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正式提出

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深入,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法治问题的认识实现了从“社会主义法制”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转变。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以宪法形式规定下来。

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党“依法执政”。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并且从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等方面对党依法执政的基本内涵进行系统阐述。2005年,“民主法治”被确定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首要标志。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把“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九大目标任务之首。2007年,党的十七大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08年,《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回顾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以来中国法治建设所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就。

2011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一个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中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表明我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成型。

(下转3版)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

大有考论

锻造新时代的烈火真金

□ 应 雄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着眼当前形势任务,统揽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刻阐明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核心要义和本质要求,系统阐述斗争理论和斗争实践,为广大中青年干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提供了思想和行动指南。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共产党人的鲜明特征

从中华文明5000多年的历史看,斗争是中华民族代代传承的基因,是中华民族不屈不挠、永不言败的精神。钻木取火、盘古开天、女媧补天、嫦娥奔月、夸父追日、后羿射日、精卫填海、神农尝百草、大禹治水、愚公移山等中国古代故事很多是神话传说,但更深层次上体现了中华民族不畏艰难、勇于斗争的民族性格。可以说,斗争基因流淌在炎黄子孙的血液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伟大斗争,传承发展了中华民族的斗争精神,勇立人类历史长河的潮头。

从马克思主义170多年的历史看,斗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是共产党人始终坚持的主臬。马克思

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自1848年《共产党宣言》出版以来,马克思主义者就开展了前仆后继、不怕牺牲的伟大斗争,书写了一部惊天地、泣鬼神的斗争史。从1871年的巴黎公社运动,到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从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到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再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巨大成功,共产党人的伟大斗争伟大胜利彪炳史册、光耀千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斗争的重要论述,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斗争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从中国共产党98年的历史看,斗争贯穿了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全过程,熔铸成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大庆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雷锋精神、“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一系列斗争精神。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便吹响了伟大斗争的号角,领导劳苦大众进行艰苦卓绝的斗争,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改天换地、气壮山河,“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时期,富民强国,“中国人民从此富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实现伟大梦想而进行伟大斗争,必将开辟出“中华民族从此强起来”的新天地。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为谁斗争”“靠谁斗争”“怎样斗争”重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向广大中青年干部发出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动员令,吹响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冲锋号。“敢于斗争”讲的是斗争态度,“善于斗争”讲的是斗争方法,“骨头要硬”讲的是斗争精神,“见微知著”讲的是斗争本领。习近平总书记从“为谁斗争”“靠谁斗争”“怎样斗争”三个维度,深刻阐明了共产党人斗争的本源问题。

为谁斗争?坚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坚持斗争、坚决斗争。“四个敢于”捍卫的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追求的

是人民幸福、民族复兴。

靠谁斗争?坚持依靠伟大中国人民来斗争。我们的斗争不是领导干部单打独斗,而是要紧紧依靠广大人民。坚持走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带领群众“跟我上”“跟我干”,不断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群众基础。只要坚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只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只要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战胜任何困难挑战,胜利也一定属于伟大的中国人民。

怎样斗争?坚持有理有利有节进行斗争。我们要善于斗争,善于斗争是方法论。“三个统一”的斗争原则十分重要,即坚持增强忧患意识与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合理选择斗争方式、把握斗争火候,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面对人民内部矛盾,只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事求是调查研究,认真对待就能解决。面对外部斗争,只有在风险挑战面前不低头、不弯腰不退缩,只有亿万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才能顶住极限施压、战胜霸权欺凌。(下转2版)

重要言论

追求美好生活,是永恒的主题,是永远的进行时。脱贫攻坚既要扶智也要扶志,既要输血更要造血,建立造血机制,增强致富内生动力,防止返贫。要发扬自力更生、自强不息的精神,不仅要脱贫,而且要致富,继续在致富路上奔跑,走向更加富裕的美好生活。脱贫攻坚是一项深得人民拥护的民心工程。党的政策再好,也靠大家去落实。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把党中央提出的重大任务转化为基层的具体工作,抓牢、抓实、抓出成效。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发展奇迹和政治稳定奇迹,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我国之所以能够创造出让世界惊叹不已的发展奇迹、稳定奇迹,很关键的一点,就是我们拥有先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新时代,我们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使各项改革相得益彰,发生“化学反应”,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深化改革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注重解决体制性的深层次障碍,注重克服机制性的梗阻问题,推出一系列重大体制改革,有效解决一批结构性矛盾,打通理顺许多堵点难点,很多领域实现了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极大地增强了全社会发展活力和创新活力。全面深化改革坚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从人民群众迫切期盼的事情改起,适时推出一批切口小、见效快的政策性创新,解决了民生领域许多操心事烦心事,极大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下一步,要把改革工作的着力点放到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关系,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

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既要适应时代变化和人民期待,改革不适应实践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不断构建新的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又要注重制度运行,增强按制度办事的意识,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

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关系。全面深化改革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的工作已经见到了

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本报评论员 熊若愚

落实好党中央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把工作重点放到解决实际问题上,加强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画好改革的工笔画。在改革方案落地过程中,要讲究方式方法,处理好政策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关系,把抓改革落实同做群众工作结合起来,加强政策解读和指导把关,因地制宜,逐层细化,精准有效,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确保人民群众得到实惠。

注重各项改革协调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是一项系统工程。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各项改革关联性和互动性进一步增强。要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注重改革的系统集成和协调推进,搞好上下左右、方方面面的配套,既抓改革方案协同,也抓改革落实协同,更抓改革效果协同,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朝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聚焦发力。

本期导读

从创建共产党到成立新中国

1926：打倒列强除军阀

——中国共产党推动北伐战争和领导工农运动

第5版

毛泽东论斗争

第2版

新中国外交舞台的“将军大使”

第7版